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的控股股东，现就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